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1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31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9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均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等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85 號、112 年度聲字第 452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救字第 195 號、第 207 號及第 210 號裁定（依序下稱系爭裁定一至五），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救字第 59 號裁定，提起抗告，惟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經命補繳而未補繳，遭系爭裁定一以抗告不合法駁回，是系爭裁定一難認屬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定。再者，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五提起抗告而未提起，系爭裁定五亦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定，是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裁定一及五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至其餘所陳，聲請人無非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裁定二至四及其適用何法規範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又本件聲請既應不予受理，則聲請人聲請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部分，亦應併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1 號

聲 請 人 陳靜如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848 號刑事判決（下稱最終判決），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而予以聲請人減輕其刑，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02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終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就本件原因案件，是否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等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問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3 號

聲 請 人 黃英智

上列聲請人因假釋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假釋事件，認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據以為本件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該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4 號

聲 請 人 王俊德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96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96 號裁定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有違憲疑義，核屬對審查庭作成之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5 號

聲請人 一 王憶賢

聲請人 二 王憶修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志南律師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7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其仍對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核其聲請意旨，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惟系爭裁定為審查庭所作成，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6 號

聲請人 一 饒秀美
聲請人 二 饒博文
聲請人 三 饒秀英
聲請人 四 饒庭虹

上列聲請人為與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等間陳情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一所有坐落於苗栗縣通霄鎮○○段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地號等 14 筆土地，於民國 94 年間遭受油品污染至今未獲妥善處理，經向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交通部、財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陳情未果，繼循序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及聲請再審均遭駁回後，再向司法院陳訴，經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以 112 年 3 月 22 日廳行二字第 1120005637 號函（下稱系爭函）說明聲請人一陳訴案已移請權責機關卓處，惟相關機關迄未處理。又聲請人一就駁回再審裁定復另聲請再審，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721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卻以未表明再審理由，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顯有違憲之虞，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命相關機關賠償聲請人等 4 人新臺幣 1 億 5 千萬元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及聲請書未表明裁判之理

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關於確定終局裁定部分，聲請意旨以聲請人所有土地遭油品污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移除管線，該局局長及員工均涉犯瀆職等罪，法務部卻隱匿包庇，使其權益受損，應賠償 1 億 5 千萬元為由，指摘系爭裁定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之指摘，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 (二)聲請人一所指之系爭函，非屬法院裁判性質，不得為聲請之客體。
- (三)聲請人二、三及四均非系爭裁定之當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7 號

聲 請 人 黃益山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89 號、第 234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罪刑法定、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等之疑義，侵害聲請人之身體自由權，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本件聲請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同年 12 月 5 日送達至憲法法庭，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8 號

聲 請 人 江東原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1 年度重上國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誤認聲請人所受損害僅係利益而非國家賠償法第 2 條所稱權利，自屬違憲，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該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不得聲請；本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前述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9 號

聲 請 人 張傳富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交上字第 314 號裁定放任舉發機關大量檢視監視錄影畫面，構成個人資料濫用，已抵觸憲法第 22、23 條規定之意旨，侵害聲請人之隱私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查聲請人係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字第 168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已就聲請人於該案所為之上開主張，敘明本件舉發單位所使用之科學儀器，乃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所設，且係於業務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就聲請人於不特定人所得共見共聞之公眾運輸道路上之影像，為適當處理利用，非屬隱私權保障之範疇。本件聲請意旨，猶徒執與上開主張之同一陳詞，指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云云，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見解究有何違憲。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00 號

聲 請 人 陳柏舟

上列聲請人因國家賠償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01 號

聲 請 人 陳旭騰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02 號

聲 請 人 張淑晶

上列聲請人為誣告等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為誣告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484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7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提起上訴，分別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47 號刑事判決及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2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合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末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4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乃分別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及同年 4 月 19 日送達聲請人，此有最高法院送達證書及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聲請人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聲請期限。是本件聲請，依上開憲訴法規定，應不受理。

五、又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03 號

聲 請 人 潘明棠

上列聲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 4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68793 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就臺北市○○區○○路 0 段 000 號等址建築物前，公告禁止堆放雜物及停放機車，違者將依法裁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及工作權等語，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或確定終局裁判，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爭執系爭公告之合法性，業已分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739 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27 號裁定駁回，固屬用盡審級救濟而告確定。惟系爭公告並非法規範或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04 號

聲 請 人 徐宗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77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最終判決）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最終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作成，最高法院並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將全案卷證以台刑七毅 111 台上 3772 字第 1110000002 號函送最高檢察署轉發執行，顯已完成前開判決之送達。聲請人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05 號

聲 請 人 許英岳

訴訟代理人 蔡坤展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12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原與 4 人共有土地，應有部分為六分之一，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澎湖風管處）以發展觀光為由，採訂立私法契約之方式，購買其餘 4 人之土地，未將土地全部徵收，與反對出售之聲請人形成共有關係，致澎湖風管處具有該土地逾三分之二之應有部分，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可不經聲請人同意，就該土地行使各項權利，藉此迴避公法上各項原則之拘束。聲請人以澎湖風管處及原共有人為被告，提起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訴訟，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12 號民事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其上訴。聲請人認最高法院上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判決，判其敗訴，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上開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其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見解，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06 號

聲 請 人 鍾瑋驛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570 號刑事判決，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抵觸憲法第 8 條規定保障之人身自由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至遲於 109 年 3 月 9 日送達聲請人，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07 號

聲 請 人 高紹銘

訴訟代理人 楊智綸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924 號、第 5329 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777 號(下併稱系爭判決一)、第 5567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32 號(下稱系爭判決三)刑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允許第二審法院以犯罪事實擴張，撤銷原審判決並改判較重之刑，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一之當事人，且系爭判決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次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原判決就聲請人所犯詐欺得利各罪刑，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實質援用系爭規定所持之見解，究有何違憲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08 號

聲 請 人 許建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1 年執更正字第 2722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09 號

聲 請 人 潘淑玲

上列聲請人為假釋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4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法務部 95 年 11 月 9 日法矯字第 0950903772 號函（下稱系爭函），將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前之犯罪紀錄計入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累犯」，致其難以獲得假釋，抵觸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與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及第 793 號解釋所揭示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起上訴，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且系爭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故聲請人自不得據系爭判決及系爭函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依憲訴法上開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10 號

聲 請 人 周明德即臺北市私立儒林文理短期補習班

訴訟代理人 熊誦梅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6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未記載爭執著作及被控侵權著作之實際內容、表達形式，亦未將上開二著作之內容對照表作為判決附件，僅以簡略數語即謂發生爭執之部分著作（除「學生公約」外之其餘部分）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係判決未附理由，亦未實質公開為判決之法官形成心證之理由，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且牴觸憲法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8 條及第 22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惟查，確定終局判決就發生爭執之部分著作何以不構成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已詳予論述。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見解，客觀

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11 號

聲 請 人 鄭重亮
林美華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申租公有土地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申租公有土地事件，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解釋憲法。其主張意旨略以：國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註銷聲請人之申租案，違背法律明文規定，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依法律規定審判，損害聲請人受憲法保護之人民有依法律公平審判之基本權利等語。查本件聲請書雖明示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惟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

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屬對原因案件事實之主張，並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12 號

聲 請 人 陳英蘭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4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13 號

聲 請 人 蕭皓丞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為加重詐欺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139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傳喚證人即原因案件共同被告依法定程序到庭具結證述並接受聲請人之對質詰問，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正當法律程序、第 16 條之訴訟權保障及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9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執其主觀意見指摘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泛言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而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14 號

聲 請 人 鄭宏輝

訴訟代理人 王悅蓉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告訴妨害名譽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並未牴觸憲法，但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484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告訴妨害名譽案件，扭曲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濫用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人格名譽權，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難謂已具體敘明該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15 號

聲 請 人 現有石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金鎮

上列聲請人為撤銷許可處分，聲請憲法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前臺中縣政府以 94 年 7 月 29 日府工建字第 0940203682 號函檢附同文號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撤銷聲請人領有之棄土場設置許可及准予啟用同意書，係援引已經廢止停用之「臺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以及將 92 年始頒布之「臺中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溯及適用於聲請人於 85 年即取得之啟用同意書，有無效之疑義，使聲請人遭受行政不法侵害，爰聲請憲法解釋，並命臺中市政府撤銷系爭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就行政處分，而非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16 號

聲 請 人 劉文明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866 號刑事判決及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2 號刑事裁定，未審酌司法偵查程序中之瑕疵，有證據應調查而未調查之瑕疵，且判決不備理由，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聲請人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易字第 82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86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且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

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另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866 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2 號刑事裁定，以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駁回再審聲請，且不得抗告而告確定，因本件聲請意旨，僅涉及再審無理由之部分，故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2、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而聲請人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提出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以再審程序聲請憲法審查部分，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或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何法規範，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訴法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17 號

聲 請 人 方怡君

上列聲請人為解聘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解聘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29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前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第 2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現行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二），109 年 11 月 11 日停止適用前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聲請人誤植為第 3 點）、第 5 點規定、附表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下併稱系爭規定三），及 109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B 號令（下稱系爭令），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

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法規範或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及系爭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又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一及三不當限制聲請人之工作權及程序參與權，且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等語，尚難認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三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18 號

聲 請 人 凌呈祥

送達代收人 鄭文筑

上列聲請人為確認派下權存在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確認派下權存在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1026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消極未適用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規定，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平等權，而有違憲疑義等語，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原因案件之當事人前曾就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 97 年 11 月 21 日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再易字第 90 號民事判決以顯無再審理由為由，予以駁回，堪認確定終局判決至遲於 97 年 11 月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19 號

聲 請 人 林志煥

訴訟代理人 彭振湘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優先承購權不存在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重上字第 6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08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增加聲請人行使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優先購買權之條件，屬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致侵害聲請人土地所有權益，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法規範或裁判有如何

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有無優先購買權之判斷，違反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疑義等語，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20 號

聲 請 人 歐陽俊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緝字（聲請人誤載為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0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該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予以駁回。聲請人復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三，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是聲請人應於該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末查，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1 月 9 日收受聲請人之「解釋憲法聲請書」，依憲法法庭

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
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
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統裁字第 2 號

聲 請 人 吳家慶
吳家成
吳早勝
吳家順
吳靜桃
吳春桃
吳靜玉
吳春燕
吳春美

上列八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吳家慶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拆屋還地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聲請統一解釋。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23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意旨，逾越民事辯論主義及經驗法則，侵害聲請人等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爰聲請統一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不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